宛民字〔2023〕18号 签发人：程治敏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71388号提案的答复

高云胜委员：

您的《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提案》（第71388号提案）已经收到，非常感谢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关注。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作，市民政局历来高度重视，接到提案后，我局立即对您的提案进行了深入研究，现就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1. 积极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

　　为进一步缓解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减轻残疾人的生活负担。按照省里要求，我市从2022年12月起，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每项每人每月60元提高到75元。下发了《南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宛民发电〔2022〕6号），要求各县（市、区）按照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提前安排部署，做好提标保障工作，同时积极与省厅及市财政局对接，争取省、市两级匹配资金1.279亿元并及时下拨各县（市、区）；按月对各县（市、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民政系统年终考评，全力督促各县（市、区）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按75元新标准按月足额发放。

二、探索建立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1〕75号）内容，省政府对残疾人服务的事项实行分档分担办法。南阳市本级（含市辖区）省级分担比例为40%，11个县（市）省级分担比例分别为40%、50%、60%。下一步将积极同已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省、市对接学习，协同市财政局、市残联等部门共同研究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工作，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逐步建立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2年7月12日

承办人：乔湛允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0377-63134895

邮政编码：473000

|  |  |
| --- | --- |
| 抄 送： | 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
| 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政协（各1份）。 |